

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工程改革办〔2022〕6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信工程改革办〔2021〕1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细化项目分类，优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流程，切实提升企业办理竣工验收的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

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市政工程）、社会投资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类工业及物流仓储类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附件 1:

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分类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对不同类别工程项目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增强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实行一家牵头协调推进，部门协同配合，对我市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工程项目全面推行联合验收。

二、联合验收范围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建设工程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 2.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 3.消防、防雷设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 4.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5.人防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6.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7.建设工程已取得预验收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四、工程项目分类

1.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2.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3.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

4.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

5.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

6.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7.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

8.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

9.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各类别工程项目的办理事项、办理部门、事项材料清单、法律依据,各专业部门需要验收的主要内容等详见附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申报受理。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登录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提交信阳市建设工程项目联合验收申请表,综合受理窗口接到申报信息后及时初审并受理,申报单位按照不同类别工程联合验收材料清单,上传相关材料至

网上综合受理窗口，由综合窗口通过系统将材料推送至各专项验收办理部门。

（二）部门审核。各专项验收部门收到综合窗口系统推送的事项材料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作出是否参加现场验收的意见，住建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预审情况。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确定现场验收时间。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各部门预审意见反馈后，牵头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现场验收时间后系统自动发送给各专项验收部门及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已进行现场验收的事项，不再参加现场验收。各参与部门验收合格后，牵头部门在规定的审批时限内出具部门联合验收意见书。现场验收事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所涉主管部门在限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验收整改意见。建设单位整改结束后，继续启动联合验收程序，联合验收复验仍有不合格的，终止此次联合验收，建设单位重新申报。

（四）汇总发证。各事项全部验收合格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联合验收通过，发放《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申报单位在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管理平台自行下载打印证书或到工程建设联合审批综合受理窗口领取（可免费邮寄）。

六、单位工程联合验收

对已满足独立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实行单独竣工验收。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实行竣工一栋验收一栋，对分期、分批建设的小区，人防工程、消防联动装置等配套工程可实行容缺加承诺制，在后期分批建设中完成后再纳入联合验收。

七、工作措施

（一）竣工联合验收实行“一窗受理”。遵循“一个窗口、一张表单、一套机制”，即综合受理窗口接到申报单位信息后初审并受理；各专业部门事项申请表均为“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一张表单，不再要求申报企业单独提交部门事项验收申请表；完善竣工验收阶段各项配套机制，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做到统一时间、集中组织、一次验收。

（二）限时审批，一次性告知。各部门接到系统推送的事项后，要及时审核、审批，不得超过系统规定的时限，对需要整改的材料及施工现场验收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要一次性告知。

（三）实现验收即登记。联合验收通过后，牵头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发放加盖电子印章的《信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并将《联合验收意见书》在审批系统直接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实现“验收即登记”。

八、有关要求

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每月、

每季度对参与联合验收部门办理事项情况、联合验收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交市工改领导小组进行研究处理。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联合验收事项清单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一）易地建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p>（二）非人防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2.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且该项目分批次联合验收，楼下没有人防工程的
		<p>（三）人防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项目测绘报告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封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综合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或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验收楼栋下有人防工程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 消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合规性审查,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检测 and 现场评定;主要有: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p>(二) 消防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信阳市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4.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 5.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6. 告知承诺书 	查验安装的防雷产品技术参数与设计报审阶段一致;主要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防雷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项目重点区域、重要设施施工记录、施工现场是否与核准的施工图及检测报告一致;施工中变更和修改防雷设计的,是否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一般房建工程不涉及。
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六、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七、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信阳市国家安全局	1. 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收表 2. 技术保卫具体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重点部位的办公设施、通信网络、智能化集成系统等实施技术安全检查检测	《国家安全法》第59条；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一) 国际机场、出入境口岸、火车站、邮政枢纽、电信枢纽、海关；(二) 省辖市以上国家机关、军事设施、重点科研单位和军工企事业单位等重点部门、重点部位周边安全控制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写字楼、公寓、别墅、度假村、厂房等建筑物、构筑物
八、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参加现场验收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九、用水竣工验收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1. 竣工验收报告 2. 资质证书 3.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证	查验现场接通情况	《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 用水单位自行建设的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其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有供水企业参与; 验收合格后, 方可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十、用电竣工验收	信阳供电公司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3. 资质证书 4. 竣工验收报告	查验现场接通及设备运转情况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发布、国务院令709号修改)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十一、用气竣工验收	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1. 燃气竣工验收报告	查验现场接通及设备调试情况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设计有燃气的工程项目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和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 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一）易地建设：</p> <p>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p> <p>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p> <p>3. 项目竣测测绘报告</p>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p>（二）非人防区：</p> <p>1. 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p> <p>2. 项目竣测测绘报告</p>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且该项目分批次联合验收，楼下没有人防工程的
		<p>（三）人防区：</p> <p>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p> <p>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6. 项目测绘报告</p> <p>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p>	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封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综合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或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验收楼栋下有人防工程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消防验收：</p> <p>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p> <p>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资料合规性审查，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主要有：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p>（二）消防备案：</p> <p>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p> <p>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系统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社会投资类带方案出让类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一）易地建设：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二) 非人防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2.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内, 人防工程集中建设, 且该项目分批次联合验收, 楼下没有人防工程的
		<p>(三) 人防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项目测绘报告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封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综合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 或同一建设项目内, 人防工程集中建设, 验收楼栋下有人防工程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 消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合规性审查, 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检测 and 现场评定; 主要有: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p>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p>(二) 消防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 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p>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p>《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p>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三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社会投资中小型项目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一）易地建设：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二）非人防区： 1. 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2. 项目竣测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且该项目分批次联合验收，楼下没有人防工程的
		（三）人防区：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6. 项目测绘报告 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封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综合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或同一建设项目内，人防工程集中建设，验收楼栋下有人防工程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合规性审查, 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 主要有: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十四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二) 消防备案: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 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三十三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三十三条规定: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第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 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七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	------	--------------	------	------	------	------	------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规划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p>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一个工作日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p>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易地建设	信阳市人防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项目竣测测绘报告 	<p>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p>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一个工作日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p>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消防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资料合规性审查，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主要有：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p>	一个工作日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p>
		<p>（二）消防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p>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p>	一个工作日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p>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抽查施工资料；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p>《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p>	一个工作日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房屋建筑工程</p>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	-------------	--	----------------------------	--	-------	--------------------------------	--------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易地建设	信阳市人防办公室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合规性审查，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主要有：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二）消防备案：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一）易地建设：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信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p>(二) 非人防区:</p> <p>1. 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p> <p>2. 项目竣测绘报告</p>	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内, 人防工程集中建设, 且该项目分批次联合验收, 楼下没有人防工程的
		<p>(三) 人防区:</p> <p>1.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p>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p> <p>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p>4.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p> <p>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p> <p>6. 项目测绘报告</p> <p>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p>	重点对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封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 以及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观感质量、综合质量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p>《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p> <p>《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同一建设项目一次性竣工验收, 或同一建设项目内, 人防工程集中建设, 验收楼栋下有人防工程的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一) 消防验收:</p> <p>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p> <p>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资料合规性审查, 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施检测 and 现场评定; 主要有: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p>(二) 消防备案:</p> <p>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p> <p>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p> <p>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 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p>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十三条规定: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p> <p>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p> <p>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p> <p>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p> <p>5. 抽查施工资料；</p> <p>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p> <p>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p>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	五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社会投资类工业及物流仓储类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易地建设	信阳市人防办公室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3. 项目竣测绘报告	不需要现场验收，只需要在政务服务体系上传申报材料即可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18号）第三十八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三条；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二十二条； 《河南省人防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豫人防〔2021〕20号）第一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符合《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政府令200号）第十四条，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未配建人防地下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项目

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消防验收: 1.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信阳市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资料合规性审查, 按照审查合格的竣工图纸对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和现场评定; 主要有: 建筑类别和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和屋面保温、建筑内部装饰防火、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消防电梯、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气、灭火器、气体灭火装置、泡沫灭火系统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 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十四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范围
		(二) 消防备案: 1.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备案抽中项目按消防验收执行, 未抽中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 只需要在政务服务平台上传申报材料备案即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三十三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 第三十三条规定: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称为其他工程
四、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第五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五、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不需要现场验收, 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八条;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 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 第九条、第十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七条	一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 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	房屋建筑工程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 (市政工程类)

联合验收事项名称	办理部门	建设单位申报事项材料清单	验收内容	法律依据	办理时限	材料要求	适用范围
----------	------	--------------	------	------	------	------	------

一、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2. 建设单位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4. 规划条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6.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p>土地规划核实相关土地红线图和规划审批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位置、建筑色彩，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 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五个工作日内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p>
二、市政建筑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出具的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出具的竣工报告、监理单位出具的评估报告 	<p>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人员的资格、执行验收规范技术标准情况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 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 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 验收组成人员及竣工验收方案； 5. 抽查施工资料； 6. 抽查实体质量及观感质量； 7. 执行验收规范情况； 	<p>《建筑法》第六条及第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第五条</p>	五个工作日内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市政和基础设施工程</p>
三、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意见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5. 工程档案报送承诺书 6. 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申请表 	<p>不需要现场验收，在承诺期限内交齐城建档案验收要求资料</p>	<p>《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1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6号发布，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改）第九条、第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第十七条</p>	五个工作日内	<p>建设单位只需提供原件电子扫描材料申报上传，也可直接是电子材料</p>	<p>市政和基础设施工程</p>